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概述

2015年08月03日，股东李疏仲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将其持有的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质押给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上述股权于2015年0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302000000443。

2016年08月30日，经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协商一致，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公司股东李疏仲和质权人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业务单号为：303000001067。

二、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